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7月30日；

原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在担任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公司与国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致意见，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时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就其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与国投证券签署了《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述无异议函。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投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